



KWOON CHUNG BUS HOLDINGS LIMITED

冠忠巴士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06)

截至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業績

冠忠巴士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欣然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業績連同比較數字。此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未經審核，但已由本公司之審核委員會審閱。

簡明綜合損益賬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六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收益	2	947,280	841,837
提供服務之成本		<u>(818,313)</u>	<u>(726,465)</u>
毛利		128,967	115,372
其他收入及收益		52,988	35,630
行政開支		(119,824)	(115,047)
其他經營開支		(18,560)	(11,128)
財務費用		(20,727)	(14,889)
應佔溢利及虧損：			
共同控制實體		(4,736)	(4,243)
聯營公司		64	801
除稅前溢利	3	18,172	6,496
稅項	4	<u>(6,651)</u>	<u>(1,730)</u>
本期間溢利		<u>11,521</u>	<u>4,766</u>
以下人士應佔：			
母公司股權持有人		5,021	1,563
少數股東權益		<u>6,500</u>	<u>3,203</u>
母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	5		
基本		<u>1.27港仙</u>	<u>0.40港仙</u>
攤薄		<u>1.26港仙</u>	<u>0.38港仙</u>
每股股息	6	<u>不適用</u>	<u>不適用</u>

簡明綜合資產負債表

		二零零六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7, 11	1,540,359	1,492,932
投資物業		-	9,030
預付土地租賃款項		98,678	100,766
無形資產		27,595	28,678
商譽		19,239	16,378
於共同控制實體之權益		102,915	105,694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21,325	53,964
可供出售之權益性投資		3,508	3,904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所付訂金		-	2,513
已抵押定期存款		1,668	1,625
非流動資產總額		1,815,287	1,815,484
流動資產			
待售物業		67,354	85,294
存貨		22,413	22,205
應收賬款	8	105,120	98,969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189,967	117,632
衍生金融工具		-	1,790
已抵押定期存款		17,844	17,844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132,629	137,227
流動資產總額		535,327	480,961
流動負債			
應付賬款	9	69,456	65,332
應付稅項		6,989	11,874
應計負債及其他應付款項		296,870	275,351
衍生金融工具		1,310	2,500
所收按金		45,991	34,306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		371,244	375,826
流動負債總額		791,860	765,189
流動負債淨額		(256,533)	(284,228)
資產總額減流動負債		1,558,754	1,531,256
非流動負債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貸		342,299	337,697
應付合營者之款項		63,938	63,938
遞延稅項負債		88,371	79,980
非流動負債總額		494,608	481,615
資產淨值		1,064,146	1,049,641
權益			
母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權益			
已發行股本		39,491	39,491
儲備		778,036	769,945
少數股東權益		817,527	809,436
		246,619	240,205
權益總額		1,064,146	1,049,641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 會計政策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編製。編製中期財務報表所採納之會計政策及編製基準與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全年財務報表所採用者相同，惟有關以下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除外：

香港會計準則第21號（修訂本）	外幣匯率變動之影響－外國業務淨投資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本）	預測集團間交易之現金流量對沖會計處理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本）	期權之公平值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修訂本）	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及保險合約－財務擔保合約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4號	釐定安排是否包含租賃

採納以上準則對本集團之會計政策及本集團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中之計算方法並無重大影響。

本集團並無於此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中提前採用任何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準則、修訂或詮釋。

2. 分類資料

分類資料以兩種分類方式呈列：(i)按業務劃分之主分類報告基準；及(ii)按地域劃分之第二分類報告基準。

本集團之經營業務按其性質及所提供之服務及產品獨立分開管理。本集團各業務分類代表一個策略性業務單位，所提供之產品及服務所承授之風險及回報與其他業務分類不同。業務分類概述如下：

- 指定巴士路線分類包括提供獲中國內地地方政府／交通部門批准之指定路線巴士服務；
- 非專利巴士分類包括提供非專利巴士、出租及旅遊相關服務；
- 專利巴士分類包括提供香港大嶼山之專利巴士服務；
- 從事香港及中國內地旅行社及旅遊服務業務之旅遊分類；
- 酒店分類包括在中國內地提供酒店服務；及
- 公司及其他分類包括提供其他運輸服務及公司收入及開支項目。

於釐定本集團之地區分類時，分類所佔之收益按客戶所在地計算，而分類所佔之資產按資產所在地計算。

分類間之銷售及轉讓按當時向第三者出售之市價進行。

(a) 業務分類

下表呈列本集團業務分類之收益及溢利／（虧損）之資料。

	截至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							分類間 之抵銷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指定 巴士路線 千港元	非專利 巴士 千港元	專利巴士 千港元	旅行社 千港元	酒店 千港元	公司 及其他 千港元			
分類收益：									
外界銷售	416,044	420,117	40,998	59,562	10,372	187	-	947,280	
分類間銷售	-	48,357	-	-	-	-	(48,357)	-	
其他收益	40,801	115,285	674	442	17	389	(107,212)	50,396	
合計	<u>456,845</u>	<u>583,759</u>	<u>41,672</u>	<u>60,004</u>	<u>10,389</u>	<u>576</u>	<u>(155,569)</u>	<u>997,676</u>	
分類業績	<u>25,560</u>	<u>16,671</u>	<u>(3,116)</u>	<u>529</u>	<u>1,526</u>	<u>(191)</u>	<u>-</u>	<u>40,979</u>	
銀行利息收入								2,592	
財務費用								(20,727)	
分佔溢利及虧損：									
共同控制實體	(4,736)	-	-	-	-	-	-	(4,736)	
聯營公司	70	(6)	-	-	-	-	-	64	
除稅前溢利								18,172	
稅項								(6,651)	
期間溢利								<u>11,521</u>	

截至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指定 巴士路線 千港元	非專利 巴士 千港元	專利巴士 千港元	旅行社 千港元	酒店 千港元	公司 及其他 千港元	分類間 之抵銷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分類收益：								
外界銷售	382,624	359,216	40,532	48,628	10,515	322	-	841,837
分類間銷售	-	30,426	-	-	-	-	(30,426)	-
其他收益	24,296	101,752	761	462	348	273	(95,632)	32,260
合計	<u>406,920</u>	<u>491,394</u>	<u>41,293</u>	<u>49,090</u>	<u>10,863</u>	<u>595</u>	<u>(126,058)</u>	<u>874,097</u>
分類業績	<u>2,599</u>	<u>19,964</u>	<u>(3,398)</u>	<u>741</u>	<u>2,146</u>	<u>(595)</u>	<u>-</u>	21,457
銀行利息收入								3,370
財務費用								(14,889)
分佔溢利及虧損：								
共同控制實體	(4,243)	-	-	-	-	-	-	(4,243)
聯營公司	-	801	-	-	-	-	-	801
除稅前溢利								6,496
稅項								(1,730)
期間溢利								<u>4,766</u>

(b) 地區分類

下表呈列本集團地區分類之收益資料。

	截至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香港 千港元	中國內地 千港元	合共 千港元
收益	<u>469,204</u>	<u>478,076</u>	<u>947,280</u>
	截至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香港 千港元	中國內地 千港元	合共 千港元
收益	<u>407,220</u>	<u>434,617</u>	<u>841,837</u>

3. 除稅前溢利

本集團之除稅前溢利已扣除／(計入)下列各項：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六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折舊	94,609	91,539
攤銷	1,253	2,174
出售一家聯營公司之收益	(970)	-
出售一家附屬公司之虧損	<u>1,784</u>	<u>-</u>

4. 稅項

期內，由於本集團並無源自香港之應課稅溢利，故並無作出香港利得稅撥備(二零零五年：無)。其他地方應課稅溢利之稅項乃以本集團經營所在國家之適用稅率根據當地現行法例、詮釋及慣例計算。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六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利得稅撥備：		
香港境外其他地區	2,040	1,663
遞延	4,611	67
本期稅項支出	<u>6,651</u>	<u>1,730</u>

期內，由於聯營公司及共同控制實體並無賺取應課稅溢利，故毋須就聯營公司及共同控制實體作出所得稅撥備(二零零五年：無)。

5. 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乃按母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期內之未經審核綜合純利5,021,000港元(二零零五年：1,563,000港元)及期內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394,906,000股(二零零五年：394,906,000股)計算。

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乃按下列資料計算：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六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盈利：		
用作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之 母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期內純利	<u>5,021</u>	<u>1,563</u>
股份：		
用作計算每股基本盈利之 期內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394,906,000	394,906,000
假設未行使之購股權於期內視作被行使 而無償發行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u>4,921,322</u>	<u>12,354,397</u>
用作計算每股攤薄盈利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u>399,827,322</u>	<u>407,260,397</u>

6. 股息

在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二十日舉行之董事會會議上，董事決議不向股東派發中期股息(二零零五年：無)。

7. 物業、廠房及設備

期內，本集團添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成本為147,715,000港元(二零零五年：216,450,000港元)及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賬面淨值為5,679,000港元(二零零五年：6,119,000港元)。

8. 應收賬款

本集團給予貿易客戶平均30至60天之信貸期。本集團應收賬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零六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即期至30天	73,249	63,057
31至60天	12,727	21,636
61至90天	8,238	6,273
90天以上	<u>10,906</u>	<u>8,003</u>
	<u>105,120</u>	<u>98,969</u>

9. 應付賬款

本集團應付賬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零六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即期至30天	35,399	52,930
31至60天	12,371	5,420
61至90天	7,581	884
90天以上	14,105	6,098
	<u>69,456</u>	<u>65,332</u>

10. 或然負債

本公司已就其附屬公司及一家共同控制實體所獲之銀行信貸向本集團之往來銀行作出為數769,212,000港元(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760,700,000港元)之擔保。

11. 資產抵押

於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之銀行貸款乃以(i)若干賬面淨值總額為291,828,000港元(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174,868,000港元)之物業、廠房及設備和預付土地租賃款項、一項賬面淨值為9,030,000港元(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8,030,000港元)之投資物業及為數19,512,000港元(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19,469,000港元)之定期存款；(ii)本集團於本公司附屬公司新大嶼山巴士(一九七三)有限公司及環島旅運有限公司所持有之全部已發行股份；及(iii)本集團於香港所有資產及業務之固定及浮動押記(以本集團發出之債券所涉及之490,000,000港元(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540,000,000港元)為限)作為抵押。

12. 結算日後事項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十二日，本集團與一名獨立第三者訂立股權轉讓合同(「轉讓合同」)，以出售其於上海浦東冠忠公共交通有限公司(「浦東冠忠」)之全部90%股本權益(不包括浦東冠忠於上海五汽冠忠公共交通有限公司所持有之6%股本權益)，所涉及之代價為人民幣124,100,000元(約相當於124,100,000港元)。此項交易預計將於二零零七年上半年完成，並預期可帶來出售收益(除稅前)約16,000,000港元。有關轉讓合同(包括條款及條件)之詳情，乃載於本公司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十三日發表之公佈內。

業務回顧

於截至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母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期內的未經審核綜合溢利約為5,000,000港元，較上一期間約1,600,000港元增加約221%。

溢利獲得改善，主要是由於中國內地若干合資經營企業從當地政府獲取更多補貼及出售中國內地湖北省襄樊市一幅土地的收益淨額所致。

然而，本集團於期內的邊際利潤仍因燃油成本高企、工資上調(尤其是中國內地的合資經營企業)及銀行借貸利率上升而受到負面影響。

1. 香港的非專利巴士服務

本集團提供的主要非專利巴士服務包括學童巴士、僱員巴士、屋邨巴士、酒店巴士、旅遊巴士、中港過境巴士及合約租車服務。就車隊的規模而言，本集團繼續保持全港最具規模非專利巴士經營公司的地位。於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所經營的車隊共有854輛(二零零五年：808輛)巴士。

截至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此項服務的總營業額約為420,000,000港元(二零零五年：359,000,000港元)，較去年同期上升約17%。營業額增長是由於跨境運輸服務收益上升所致。本集團亦已接管新界天水圍嘉湖山莊的住客巴士服務路線。

期內，本集團成功游說大部分客戶接納因營運成本(尤其是燃油成本)上漲而對巴士車資作出的溫和調升，升幅介乎3%至10%不等。此舉有助提高本集團的總收入。

本集團亦銳意更全面地使用其車隊、員工及其他資源，務求節省成本。

2. 大嶼山的專利巴士服務

新大嶼山巴士(一九七三)有限公司(「嶼巴」)

於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該附屬公司由本集團擁有99.99%權益，主要在大嶼山經營24條(二零零五年：23條)專利巴士路線，專利巴士車隊總數為86輛(二零零五年：86輛)巴士。期內，總營業額約為41,000,000港元(二零零五年：40,500,000港元)，而本公司應佔虧損約為4,000,000港元(二零零五年：4,000,000港元)。

Skyrail—連接東涌至昂平的纜車服務，已於二零零六年九月十八日開始投入服務。由於纜車路線與嶼巴23號(東涌至昂平)的路線直接並行，此巴士路線的乘客人數及收入因而受到不利影響。為解決此問題，嶼巴已推出新產品包括大澳通及大嶼通，為旅客提供其他旅遊選擇，不必來回程乘搭纜車。嶼巴亦與Skyrail的管理層就提供緊急巴士服務及僱員巴士服務予Skyrail及相關收費進行洽商。為了表示與本集團共度時艱，董事及若干管理層人員已於二零零六年九月開始減薪。嶼巴亦開始與運輸署及其他有關當局商討可以進行的事項，包括精簡路線及調高車資。

3. 香港的其他業務

本集團繼續於香港國際機場客運大樓開設多個機場服務櫃檯，迎合抵港旅客及轉乘巴士或轎車往中國內地的旅客的需要。本集團在香港經營三家旅遊公司／旅遊部，分別為大嶼旅遊有限公司、TIL Travel(由環島旅運有限公司經營)及活力旅遊有限公司。

4. 中國內地的指定路線巴士服務

(a) 中國內地的合作經營企業(「合作企業」)

本集團透過合作企業在以下中國內地城市經營下列的巴士路線及巴士數目：

	路線數目		巴士數目	
	二零零六年 九月三十日	二零零五年 九月三十日	二零零六年 九月三十日	二零零五年 九月三十日
廣州	8	8	168	177
汕頭	6	6	63	66
大連	4	4	180	180
哈爾濱	1	1	60	60
鞍山	-	3	-	94
總計	<u>19</u>	<u>22</u>	<u>471</u>	<u>577</u>

期內，來自該等共同控制實體的應佔虧損約為4,700,000港元，較上年同期約4,200,000港元上升約12%。

繼於期內與有關合營夥伴達成相互協議後，鞍山冠忠的合營合同已於二零零六年五月三十一日，在期滿前終止。當地的對外經濟貿易委員會已於二零零六年九月二十五日批准上述提前終止事項。

(b) 中國內地的合資經營企業(「合資企業」)及附屬公司

i. 上海浦東冠忠公共交通有限公司

於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該附屬公司由本集團擁有90%(二零零五年：90%)權益，在上海經營33條(二零零五年：31條)巴士路線，車隊共有752輛(二零零五年：801輛)巴士及25輛(二零零五年：25輛)出租車，主要行走浦東地區。期內本公司應佔溢利約為294,000港元(二零零五年：虧損5,200,000港元)。轉虧為盈主要由於在管理層努力下，從當地政府獲取更多補貼，而巴士車資卻維持不變。

ii. 上海五汽冠忠公共交通有限公司

於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該附屬公司由本集團擁有52.4%(二零零五年：52.4%)權益，在上海經營38條(二零零五年：37條)巴士路線，車隊共有959輛(二零零五年：975輛)巴士及81輛(二零零五年：81輛)出租車，主要行走浦西地區。期內本公司應佔溢利約為26,000港元(二零零五年：虧損2,300,000港元)。轉虧為盈亦是由於從當地政府獲取更多補貼所致。

iii. 揭陽冠運交通有限公司

於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該附屬公司由本集團擁有60.63%(二零零五年：60.63%)權益，經營7條(二零零五年：5條)巴士路線，車隊共有29輛(二零零五年：28輛)巴士。期內本公司應佔虧損約為217,000港元(二零零五年：541,000港元)。基於有效的成本控制，虧損稍為降低。

iv. 重慶冠忠(第三)公共交通有限公司

於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該附屬公司由本集團擁有30.25%(二零零五年：30.25%)權益，在重慶經營76條(二零零五年：74條)巴士路線，車隊共有898輛(二零零五年：866輛)巴士，主要行走重慶南部。期內本公司應佔溢利約為907,000港元(二零零五年：484,000港元)。溢利上升主要由於車隊陣容擴大所致。

v. 重慶冠忠(新城)公共交通有限公司

於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該附屬公司由本集團擁有42.15%(二零零五年：42.15%)權益，在重慶經營20條(二零零五年：20條)巴士路線，車隊共有525輛(二零零五年：468輛)巴士，主要行走重慶北部。期內本公司應佔溢利約為2,000,000港元(二零零五年：1,700,000港元)。溢利上升乃因車隊陣容不斷擴大所致。

vi. 荊州強達運輸有限公司
於二零零六年四月上旬，本集團已出售其於該附屬公司的全部股本權益，因而產生的本公司應佔出售虧損約為1,800,000港元。

vii. 廣州興華集團
於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冠華國際投資集團有限公司為本集團擁有75% (二零零五年：75%) 權益的附屬公司，擁有廣州保稅區興華國際運輸有限公司、廣州保稅區興華旅遊巴士有限公司及廣州保稅區廣保客貨運輸服務有限公司 (「廣州興華集團」) 各70% (二零零五年：70%) 股本權益。

於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廣州興華集團經營9條 (二零零五年：9條) 路線，車隊共有140輛 (二零零五年：138輛) 巴士，於廣東省內提供跨市交通及廣州市內客運。期內本公司應佔溢利約為86,000港元 (二零零五年：虧損約82,000港元)。業績輕微獲得改善，乃因管理層實行更為嚴謹的成本控制措施所致。

viii. 湖北神州運業集團有限公司
於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該附屬公司由本集團擁有100% (二零零五年：100%) 權益，經營一個車站及96條 (二零零五年：142條) 指定巴士路線，車隊共有274輛 (二零零五年：256輛) 巴士。期內本公司應佔溢利約為6,700,000港元 (二零零五年：1,700,000港元)。溢利上升主要由於出售襄樊市一幅土地的收益所致。該附屬公司已於二零零六年五月二十四日出售一家名為廣州市番廣公共汽車有限公司的聯營公司，所涉及的代價為人民幣36,400,000元 (約相當於35,000,000港元)。

ix. 廣州市新時代快車有限公司
於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該附屬公司由本集團擁有56% 權益，在廣東省經營5條 (二零零五年：5條) 巴士路線，車隊共有19輛 (二零零五年：18輛) 巴士。期內本公司應佔溢利約為1,800,000港元 (二零零五年：1,500,000港元)。溢利上升乃因乘客人數增加所致。

5. 中國內地的旅遊、酒店及發電服務

重慶旅業(集團)有限公司

該附屬公司由本集團擁有60% (二零零五年：60%) 權益，與四家股權架構相同的同集團公司 (「重慶旅業集團」) 共同經營一間酒店、一間旅行社、一間旅遊車公司及一間水力發電廠。期內本公司合共應佔溢利總額約為190,000港元 (二零零五年：溢利265,000港元)。溢利減少主要由於重慶市本年夏季的溫度創下記錄新高，致使當地及海外遊客及旅客人數均告減少。

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七日，重慶旅業集團以人民幣4,500,000元 (約相當於4,300,000港元) 的代價出售其水力發電廠。該交易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已告完成，並帶來出售收益約50,000港元。出售原因在於該水力發電廠到期進行重大檢修及進一步投資可能需要數百萬元。此項業務並非本集團的核心業務，而有關出售的決定已獲董事會批准。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期內本集團營運所需的資金主要來自內部流動現金，任何不足之數則向銀行貸款及租賃籌措。於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未償還的債項總額約為714,000,000港元 (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714,000,000港元)，當中371,000,000港元 (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376,000,000港元) 須於一年內償還/重續。有關債項主要包括銀行貸款及租賃，大部分用於在香港及中國內地購買巴士及進行投資。資產負債比率約為67.1% (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68.0%)。

融資及理財政策

本集團對整體業務營運採取審慎的融資及理財政策，務求將財務風險降至最低。所有未來的項目均以業務所得的流動現金、銀行信貸或任何在香港及/或中國內地可行的融資方式提供所需資金。

本集團在香港的業務收支大部分以港元為單位，在中國內地的投資項目，主要收益則以人民幣為主。儘管人民幣兌港元的匯率相對穩定，但本集團一直密切注視走勢，當有需要時會制訂計劃對沖匯率波動的風險，例如在可行情況下從本地資本市場或銀行界籌集人民幣資金。由於本集團現時的銀行貸款乃按浮動利率計息，故本集團亦會審慎注視利率波動風險。本集團將於有需要時採取適當措施，務求將該等風險減至最低。

人力資源

本集團在招聘、僱用、酬報及擢升僱員方面均以僱員的學歷、經驗、專長、工作表現及貢獻作標準，酬金乃按市場上的一般標準釐定。在香港及中國內地的僱員均接受入職輔導及其他培訓，本集團亦鼓勵員工參加由專業或教育機構主辦並與其工作性質有關的研討會及訓練課程。

未來展望

本集團仍然面臨非常嚴峻的營商環境。

1. 儘管國際燃油價格已從其記錄高位顯著下滑，惟其零售價格仍然處於偏高的水平。本集團將繼續實行其節省燃料措施，並與中國內地各市的地方政府就有關燃料補貼進行磋商。
2. 在中國內地及香港，要求加薪的壓力越來越大。本集團將繼續整頓其組織架構、避免重複工作、奉行與表現掛鈎的薪酬政策，以及改善其僱員的生產力，使其有充份理據加薪。
3. 隨著與美元掛鈎的港元疲弱，本集團香港車隊所用部件及配件(大部分來自日本及歐洲)的進口價亦大幅上升。為了將影響減至最小，本集團將會開拓對沖及其他有用的方法。
4. 來自鐵路交通(尤其是與本集團若干巴士路線並行的路線)的競爭，亦對本集團的乘客人數及收入構成重大威脅。
5. 銀行貸款利率上升亦加重本集團的財務負擔。

為克服上述障礙，本集團已實行下列措施：

1. 本集團將整合其於中國內地的巴士業務，並不會排除以合理價格出售若干前景較為不明朗的巴士業務的可能性。
2. 本集團亦將出售若干固定資產如香港及中國內地的土地及樓宇，而有關出售並不會影響其核心業務。出售後，本集團的負債比率及現金流量狀況將會大大獲得改善。
3. 本集團將其業務作多元化發展。本集團於重慶旅業集團及於襄樊市內巴士站的投資均獲得穩定進展。於本回顧期間之後，本集團於米亞羅項目及成都旅遊巴士項目等兩項新投資及於中國內地的相關業務將會締造新商機，有關詳情將載述於下文。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期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任何上市證券。

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董事認為，本公司於中期財務報表所涵蓋之會計期間內已遵守主板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守則條文。

在聯交所網址刊載中期業績

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業績之詳盡公佈，當中載有上市規則附錄十六第46(1)至46(9)段規定之所有資料，將於適當時候在聯交所網址刊載。

代表董事會
主席
黃松柏

香港，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二十日

* 僅供識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由執行董事黃松柏先生、黃榮柏先生、黃良柏先生、林思浩先生、鄭偉波先生、李演政先生、鄭敬凱先生、吳景頤先生、陳宇江先生及莫華勳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陳炳煥先生(銀紫荊星章，太平紳士)、宋潤霖先生及李廣賢先生組成。

請同時參閱本公佈於星島日報刊登的內容。